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設備採購合同

於 2018 年 3 月 6 日，遠航國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灣電力就工程項目供配電及照明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 17,910,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遠航國際與天津港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工程項目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有關工程項目的現有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24,960,000 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0.1% 但低於 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8年3月6日
訂約方	:	(1) 遠航國際 (2) 天津港灣電力
範圍	:	根據遠航國際要求的規格，天津港灣電力負責提供工程項目的供配電及照明系統設備，並提供安裝及相關服務。
代價	:	代價約為人民幣 17,910,000 元，並將根據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有關代價乃經由遠航國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貸款支付代價。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區最大電力系統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電力設備採購及安裝，在天津港區港口電力工程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設備採購合同，遠航國際將能受惠於天津港灣電力在電力設備採購及安裝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從而降低工程項目的整體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遠航國際與天津港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工程項目訂立現有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有關工程項目的現有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24,960,000 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0.1% 但低於 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張銳鋼先生、李全勇先生及余厚新先生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遠航國際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灣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電力設備調試、維修，電力工程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合同」	指	遠航國際與天津港灣電力就工程項目供配電及照明系統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6 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現有合同」	指	遠航國際與天津港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工程項目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程項目」	指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遠航國際通用散貨碼頭的建設工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灣電力」	指	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並為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遠航國際」	指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8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銳鋼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余厚新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